

# 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三号楼六楼 病房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



乙方：林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日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

乙方：林孚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选定乙方作为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三号楼六楼病房改造项目的施工单位，并委托乙方负责该工程建设改造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就委托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三号楼六楼病房改造项目。

1.2 工程施工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1.3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 第二条 工程运作方式

1.1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由甲方将本工程的建设改造工程发包给乙方，包括该工程的施工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等所有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1.2 甲方制订相关施工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制订的要求和细则进行工程施工，其间乙方涉及到的与施工有关的各项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涉及乙方不能确定的技术问题或特殊突发情况应与甲方协商解决。

###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1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若实际开工日期与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不符的,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开工日期或开工报告上记载的日期为准。

1.2 合同工期:乙方自开工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完成。

#### 第四条 费用结算方式

1.1 本工程施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932000 元(大写:玖拾叁万贰仟元整),其中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本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变更签证。

1.2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80%;依据现场巡检和审计决算,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质保期满后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 林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兰考支行

账号: 41050166630800001304

####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1 质量保修期限:承包范围内工程保修期限为 1 年,自工程结束并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保修期内,乙方自接到甲方维修通知起 12 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维修,非甲方人为原因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在施工过程中,如由于乙方及其聘用,雇佣人员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权益遭受侵犯的,则应由乙方自行负

责解决，并自行承担费用。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劳务费等)的，则乙方应全额赔偿。

1.3 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级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1.4 乙方采购专为本合同工程使用的材料的设备，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乙方为承接本合同工程而投入使用的自身设备，设施和材料，应保证其在投入使用前经过质量合格检查，并保证在使用过程中的适用性和安全性。

## 第六条 工期延误

1，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1.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1.2 不可抗力；

1.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迟延，每逾期一日，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1‰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逾期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交付的工程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偿返工至合格，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1.1 乙方施工前和施工中，要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遵守甲方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实现安全生产。乙方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管理工人不将与工程无关的任何物件带离施工场地，如发现上述情况，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被带离物件等价的双倍缴纳违约金。

1.2 乙方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或乙方雇佣之工人发生安全事故，费用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另行委托工程设计款差价，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劳务费等)乙方应当赔偿。

1.3 乙方工人进入施工场地必须衣帽整齐，戴安全帽，严禁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

1.4 施工现场内不得打架斗殴，或无理取闹，施工人员之间有争议时，报现场办公室调解。如争议双方未经调解发生斗殴，甲方有权直接收取乙方 2000 元违约金后，再依据事情原委追究相应当事人的责任，事情严重的交公安局处理。

1.5 乙方不得将员工家属，小孩私自带至工地现场，一旦进入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1.6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保护好自己完成或正在完成的施工成品，且有责任保护好其他工序的施工成品，不随便丢弃浪费施工材料，材料工具码放整齐，要做到活完底净，场地整洁。

1.7 工程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将施工材料及机具，垃圾撤离现场。

1.8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1.9 乙方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及措施，并签订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因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引发的一切纠纷，不论属何种原因，乙方均应先行支付，再向应实际承担责任的相关方追偿。乙方应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支付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机密/绝密文件以及尚未公开的任何资料/信息)予以保密，不论是否明确为保密信息均应履行相应保密义务。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允许其使用该资料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将前述资料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执行，终止或解除，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和解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的，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协商或

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 第十条 附则

1.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规定的内容为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1.4 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权利义务的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本协议约定的联络方法适用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程序，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1.5 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亦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2026年 6 月 1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2026年 6 月 1 日

